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苗簡字第80號

原告 金正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鴻

被告 鄭慧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附民字第17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29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原告所開設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金玉堂批發廣場頭份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。被告之前已有到原告店內竊取商品之紀錄，當時原告同意和解並原諒被告，然被告不知悔改，再為上開竊盜犯行，且犯後態度惡劣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商品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
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被告因有原告主張之上開不法行為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324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竊盜罪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7-27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不法竊取原告所有價值7,267元之商品後，僅返還其中部分商品（價值3,570元），並賠償現金402元，堪認原告仍受有3,295元之財產損害（計算式：7,267元－3,570元－402元＝3,295元）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商品損失3,295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，當以被害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遭受不法侵害，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為限。本件原告遭被告竊取店內商品，核屬財產法益受有損害，並非人格法益遭受侵害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2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
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
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
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
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
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
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【附表】

時 間	地 點	編 號	遭竊商品	數量	合計金額	備註（見偵字第315 5號卷第57、71頁）
110年3月12 日11時58分 至同日12時 25分許	苗栗縣○○ 市○○路00 0號之金玉 堂批發廣場 頭份店	1	812 螢光活貼 膠帶台4色 3M (9mm*20m)	1個	230元	已返還
		2	810MD-2 馬卡 龍隱形膠帶台 檸檬萊姆3M	1個	80元	未返還
		3	183 迷你可再 貼護表面膠帶 (附台) 19mm *16.5M 3M	1個	70元	已返還
		4	120 雙面布膠	1個	110元	未返還

			帶 24mm*6YD 3M			
	5	市18元	筆樂北歐復古中性筆藍（藍墨）	1支	18元	未返還
	6	角落小夥伴陶	瓷攪拌小湯匙-炸蝦-特59	1支	80元	未返還
	7	角落小夥伴陶	瓷攪拌小湯匙-白熊-特59	1支	80元	未返還
	8	角落小夥伴氣	囊支架-5圖（通）	1個	149元	未返還
	9	LFRKRF-30S4-3L	0.4按鍵魔擦筆芯3入藍色PILOT百	3個	300元	已全數返還
	10	LFRKRF-30S4-3R	0.4按鍵魔擦筆芯3入紅色PILOT百	2個	200元	已全數返還
	11	LFRKRF-30S4-3B	0.4按鍵魔擦筆芯3入黑色PILOT百	5個	500元	已返還其中2個
	12	A-1327	螢光活貼紙補充膠帶4色巨倫（9mm*20m）	1個	160元	已全數返還
	13	670	海報專用雙面膠18mm*12M 3M	1個	75元	未返還
	14	便條紙		5個	200元	已返還其中1個
	15	筆		5支	250元	均未返還
	16	筆		8支	80元	均未返還
	17	筆		14支	3,640元	已返還其中7支
	18	筆		10支	750元	已返還其中5支

(續上頁)

01

		19	識別證帶	1個	50元	未返還
		20	魔擦筆橡擦	7個	245元	已返還其中5個
合 計					7,267元	已返還物品之價值 合計3,570元，另已 賠償現金402元。